

## 來適泄<sup>®</sup> 40mg

Furosemide

Hoechst Marlon Roussel

衛署藥輸字第 022535 號

成份：

每錠含 Furosemide 40 公絲。

適應症：

利尿、高血壓。

說明：

1. 因心臟、腎臟及肝臟病導致之水腫（對腎病症候群患者，需先治療其病變成因）。
2. 因燒傷引起之水腫。
3. 輕度至中高度高血壓。

用法、用量：

1.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2. 除非醫師另有處方，其建議劑量如下：  
成人：初劑量—每日 1/2 – 1 至 2 錠。  
維持劑量—每日 1/2 – 1 錠。  
嬰幼兒：推薦劑量為每日每公斤體重 2mg，但每日最高劑量不可超過 40mg。
3. 本品請配合些許水或飲料吞服，請隨餐服用，一般為早餐後。
4. 若病人須長期治療，需定期監測病人之血中 Creatinine 值，尿素、電解質（如鉀離子、鈣離子、氯離子與碳酸鹽）。
5. 若以本品治療高血壓，則需定期回診。

禁忌症：

無尿症、肝性昏迷、低鉀血症、低鈉血症、伴隨或不伴隨低血壓之低容積血症、對 furosemide 或 sulfonamides 過敏者，勿用本品。

注意項：

1. 於懷孕期間除非絕對必要才可使用本品，且僅能短時間使用。哺乳婦女必須使用本品時，應謹記 furosemide 會進入乳汁中且會抑制乳汁分泌，故使用本品期間應停止哺乳。
2. 雖然本品甚少發生低血鉀症，但仍建議多吃富含鉀質之食物（如：瘦肉、馬鈴薯、香蕉、蕃茄、花椰菜、菠菜、乾果），在某種情況下，亦可與含鉀和保鉀製劑一起使用。

副作用：

1. 如同其他利尿劑，長期使用後由於尿液增多而導致電解質及水份平衡受干擾。
2. 於治療初期，因排尿量增加，可能造成循環系統 – 障礙，特別於老年人，如：感覺頭部

有壓力、暈眩、口乾或視覺障礙等低容積血症的症狀，甚至某些特殊病人，因低容積血症而導致脫水現象，循環性虛脫及栓塞質等。

3. 雖服用本品排尿量迅速增加，但依病人調整劑量，應不會造成急性血液動力學上的變化。
4. 如同其他脫鹽利尿劑，可能會造成鉀離子流失，尤其在低鉀飲食、嘔吐或慢性下痢的病例，另外，肝硬化病人易發生鉀離子缺乏狀況，此時須小心觀察病人並作補充治療。
5. 若病人攝鹽過少，可能因缺乏鈉離子而造成血壓下降、腓腸肌痙攣、食慾不振、虛弱、暈眩、嗜睡、噁心及錯覺等。
6. 於治療期間，血鈣濃度可能會降低，極少病例可能會發生強直性痙攣現象。
7. 早產兒服用本品，鈣鹽會積存於腎組織，(腎石灰沈著症)。
8. 利尿劑可能會使得閉塞性尿路症(如：腎盂水腫、前列腺肥大、輸尿管狹窄)症狀加重或惡化。
9. 如同其他利尿劑，服用本品可能會引起暫時性血中 Creatinine 及尿素升高。
10. 服用本品可能會引起血中膽固醇及三甘油脂升高，但一般會自然回復正常，長期服用的病人約 6 個月內會回復正常。
11. 在患有痛風的病人，需注意服用期間血中尿酸之增加，可能會引發痛風的發作。
12. 對極少嚴重糖尿病病人，服用本品會使病情惡化。服用本品也會突顯潛伏性糖尿病。
13. 曾有報告顯示服用脫鹽利尿劑數週可能引起急性胰臟炎。
14. 聽力障礙很少發生，即使發生也為可逆性，一般僅發生於注射給藥速度過快或腎功能不全的病人。
15. 代謝性鹼中毒病人(如肝硬化代償性衰敗病人)服用本品可能會加重病情。
16. 極少數病人會發生胃腸不適(如：嘔吐、噁心、下痢)或過敏等反應(如：皮膚疹、脈管炎、發燒、間質性腎炎)，或血液變化(如：白血球減少症、顆粒性白血球減少症、貧血、血小板減少症)。
17. 少數個體駕駛及操作機械的能力可能會有障礙，尤其是在開始治療或替換藥物或同時用含酒精飲料的時候。

與其他藥物相互作用：

1. 當本品與強心配糖體併服時，需注意因鉀離子缺乏，可能會加強心肌對 digitalis 的反應。當本品與 glucocorticoid 併用或濫用緩瀉藥時，需注意鉀離子流失量會增加。
2. 本品可能會加強某些抗生素的腎毒性(如：胺糖類抗生素)，故對因抗生素引起腎功能不全之病人須小心給藥。  
需切記本品可能會加強胺糖類抗生素之耳毒性(如：Kanamycin、Gentamicin、Tobramycin)。這種聽力障礙可能為不可逆性，故此類藥物之併用，須僅限於真正迫切需要之時。
3. 本品會降低以下藥物之療效，如降血糖劑及擬增壓胺類，本品亦會增強以下藥物之作用，如：Salicylates、theophylline、鋰鹽及擬箭毒肌肉鬆弛劑。
4. 本品會加強其它降血壓治療藥物之作用，尤其與 ACE-inhibitors 併用時，病人血壓會明顯下降。
5. 本品與非固醇類抗發炎性藥物併用(如：Indomethacin)，其作用會減低而且可能引起低容積血症病人之腎衰竭。

貯藏：

1. 避光貯藏。
2. 請勿放置於孩童易取得處。
3. 請於有效期間內使用。

包裝：

1~1000 粒鋁箔盒裝及瓶裝。

藥 商：台灣安萬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9 樓

製造廠：德國 Hoechst AG 授權

Handok Pharmaceuticais Co., Ltd. 製造

37, Taepung-ri, Taeso-myon, Umsong County,

Chungchongbuk Province, Korea